

本府於餘土處理期間，得隨時會同其他主管機關抽查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網站報表、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

公共工程完工後，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將餘土處理紀錄表報請工程地點及餘土處理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七 條** 本府對於重大之公共工程餘土處理，得會同相關主管機關隨時督導考核，督導考核作業由本府另定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未依督導考核結果立即改善者，應負行政責任。

工程主辦機關或承攬廠商未依報備地點處理餘土或未善盡清除及回復原狀之責任者，應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處罰承攬廠商。

#### 第四章 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

**第 十八 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最終掩埋功能者：基地應屬低窪地、谷地或海埔地，其設置掩埋容量及土地面積，在平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且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在山坡地不得少於十公頃且容量不得少於十萬立方公尺。
- 二、不具有最終掩埋功能者：設置土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其申請面積在二公頃以下者，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申請面積在二公頃以上者，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二千立方公尺。
- 三、出入口之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收容處理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都會地區設置場所，經該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同意者。
  - 二、營建工程需土方交換者。
  - 三、經本府同意之營建工程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所者。
  - 四、經各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目的事業處理場所。
- 前二項場所設置並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九條** 土資場不得設置於下列地區：

- 一、特定水土保持區及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有滑動崩塌之虞地區。
- 二、重要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一千百公尺範圍內。
- 三、國家公園、保安林、野生動物保護區內、軍事禁限建地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 四、都市計畫外之土資場其外緣地界與住宅社區、營區、名勝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之水平距離小於一百五十公尺者。
- 五、經本府及相關機關會勘後認定，屬低窪地區或不適合填土地區。

除前項規定外，於發布都市計畫地區設置者，應符合都市計畫之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十 條** 土資場設置之初(複)審、變更、展期、營運、轉運及封場事宜應由本府邀集相關主管機關會同審查。

申請變更許可內容或以原場所餘存容量收容者，得直接辦理複審作業。

**第二十一條** 土資場經本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得為下列使用：

- 一、填埋處理。
- 二、轉運處理。
- 三、拌合加工。
- 四、篩選分類。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使用之土資場，以申請收容處理之餘土為限，並應有相關處理設備。

第二十二條

土資場申請初審作業，應檢附下列書表圖說一式二十份：

- 一、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
- 二、申請書表。
- 三、申請人證明文件影本。
-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清冊、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範圍須著色；包括權屬類別及用地類別）。私有土地應檢附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公有土地應有管理機關答覆申請人，得於本府執行複審作業前出具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之函文。
- 五、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免附）。
- 六、設置及處理計畫書圖概要：含計畫內容（背景說明、設置目的、土石方最大堆置量及計算式）、場址位置及範圍（含是否位於禁、限建區及有無妨礙都市計畫之證明文件）、大比例尺之位置圖、範圍圖、區域地質圖、初步場址配置圖及概要說明（含場址各向度之現況照片）。
- 七、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第二十三條

土資場初審通過後，並由本府將設置計畫公開展覽三十日後，通知申請人辦理複審，申請人應於收到複審通知後六個月內，向本府檢送下列文件一式二十份：

- 一、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
- 二、申請書表。
-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除公有土地應檢附管理機關出具使用同意書外，均依初審證明文件複核，免再檢送。
- 四、設置場地計畫書圖：
  - (一) 土地使用計畫書圖。
  - (二) 地形圖（一千分之一）、位置圖及場區配置之地籍套繪圖。
  - (三) 機具處理設備、場地配置及作業方式。
- 五、容量計算書圖：含設計地形圖、填埋前後地形斷面圖（不具填埋功能者免附）。
- 六、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廢棄物、空氣、水質、噪音及震動等污染防治措施。
- 七、分區、分段、分期計畫書圖：（含使用期限）。
- 八、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場內（外）運輸計畫。
- 九、再利用或最終處理計畫書：（含設場目的、服務範圍、營運功能、營運項目、收容餘土來源、餘土種類、營運概要、餘土處理設備及其他必要設施設置情形）。
- 十、無妨礙軍事禁限建管制證明文件：非管制區者免附。
- 十一、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及核准函：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免附。
- 十二、水土保持計畫及核定函：非山坡地者免附。

十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文件：非都市土地免附。  
十四、營運管理計畫：進（出）場及轉運管制、填埋及壓實、設施操作及維護、管理組織等營運作業、收費標準及財務計畫。

十五、現況全景照片。

十六、對於公開展覽異議之說明。

十七、營運終止、封場之復原計畫。

十八、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土資場申請計畫書圖涉及專業技術者，應由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經複審核可者，應檢送計畫書圖核定本二十份（內附核可函文），並經本府審查無誤後核發許可。

**第二十四條** 初（複）審申請案件有應補正事項，一次通知申請人於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三個月內，補正完竣。屆期未補正或再審查不合規定者，應重新提出申請。但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自設土資場者，屆期未補正或再審查不合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經各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得繼續使用之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欲加工處理餘土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二十份向本府提出申請，且不得有場外轉運行為：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含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等）。

四、餘土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及建物配置圖、每日處理量說明及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

五、暫置容量計畫書（含餘土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一千分之一）。

六、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廢棄物、空氣、水質、噪音及震動等污染防治措施。

七、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非山坡地者免附。

八、營運終止之復原計畫。

九、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暫置容量計畫書內容，應規劃餘土獨立暫置堆置區域及容量，應與其他原料暫置堆置區域區隔。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核准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若超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核准範圍及項目時，應依相關規定另案申請。

土石、砂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含有碎解、洗選設備)及水泥廠可收容處理土質以 B1、B2、B3、B4 類為限；磚瓦窯及輕質骨材場可收容處理土質以 B3 及 B4 類為限。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收容土質，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小組同意且工廠內設置之機關確具處理能力者，得不受前項收容土質類型之限制。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經本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及設置遠端監控資訊、紀錄設備完成後，核發營運許可。

**第二十六條** 土資場設置許可有效期限為二年，期間屆滿前已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二十份向本府申請核發營運許可：

一、申請書。

- 二、設置許可文件影本。
- 三、指定改正事項及營運準備完成證明。
- 四、負責人及管理人員資料。
- 五、營運保證金繳交證明。

前項第三款營運準備完成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一、出入口依許可配置設置並豎立標示牌（載明場所名稱核准日期文號、接受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容量、管理人及聯絡電話）。
- 二、出入口設置車輛清洗設施、污水之沉澱池及監視系統（錄影資料應建檔保存，以備查核）。
- 三、周圍設置五公尺寬度之綠帶外且以圍籬（牆）等隔離設施。
- 四、設置防止砂土飛散及排水設施。
- 五、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錄影資料應建檔保存五年，以備查核）。

**第二十七條** 收容處理場所營運許可以三年為限。但尚有餘存容量或具有運轉處理、拌和加工及篩選分類功能者之土資場，得於期限屆滿六個月前申請展期；每次展期以三年為限。

**第二十八條** 土資場申請展期者應檢附下列資料二十份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設置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 三、營運月報表。
- 四、現況全景照片。
- 五、營運終止之復原計畫
- 六、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第二十九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依營運許可簽發（收）下列證明及憑證：

- 一、預定餘土收容處理同意書：依據核准處理與收容能力或工程單位之需求預先同意。（附件一）
- 二、運送憑證：依實際收容剩餘土方後簽收。（附件二）
- 三、轉運或再利用憑證：依據實際轉運或再利用土石方數量簽發。（附件三）

**第三十條** 收容處理場所依核定計畫需將原始紀錄建檔以供查核外，並需將各項證明書件或憑證逐項登錄下列報表：

- 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 二、場內處理月報表。
- 三、轉運再利用月報表（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
- 四、營運月報總表。

收容處理場所應於每月五日前完成資訊服務中心網頁之申報作業，各項月報表並應報請本府備查，本府應於次月上網查核餘土總量。涉及處理本縣以外餘土者，應同時將月報表副送當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一條**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之處理費、管理費及營運保證金以花蓮縣餘土處理、管理費及營運保證費用標準表定之。（如附件四）

前項之保證金，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但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

辯權)、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為之。

**第三十二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提供本府全天候監視系統資料，本府得隨時檢查收容處理場所處理情形，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對於委託之收容處理場所，亦同。餘土數量及流向與核准者不符時，出土來源起造、監造、工程主辦及收容處理場所等人員，均應舉證釋明。

**第三十三條** 依據收容處理場所月報表研判或經現場會勘認定不宜再收容處理者，本府應要求收容處理場所之負責人限期辦理營運終止或封場登記。

**第三十四條** 土資場申請營運終止前，申請人應於基地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良質土，並應回復原編定使用，檢附下列書表圖說二十份向本府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營運許可文件影印本。
  - 三、現況實測地形圖及全景照片。
  - 四、當月營運月報表或處理紀錄表等相關文件資料。
  - 五、剩餘堆置容量計算書(非工程自設專用土資場者免)。
  - 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檢測資料(須參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測機構進行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調查作業)。
- 經本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會勘核可後，廢止營運許可並無息退還保證金。不合格者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府得動用保證金代為改善。保證金於改善事項完成後，如有剩餘款，一次無息發還。如有不足，得向申請人或負責人或管理人或所有權人追償。

##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任意棄置餘土者，處工程業主或承包廠商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屆期未清除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六條** 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收容處理場所、收容餘土者，處負責人或管理人或土地所有權人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停止營業、停止使用、回復原狀；不從者，得以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回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負責人、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負擔。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未於基地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良質土，並回復原編定使用者，處申請人或負責人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外，並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

**第三十八條** 收容處理場所不依第二十九條規定簽發文件或簽發不實者，處申請人或負責人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一至三個月。前項簽發文件或簽發不實行為經法院為有罪判決確定者應立即停業，該收容處理場所自判決確定日起五年內不得營運。

**第三十九條** 收容處理場所不依第三十條規定建檔保存紀錄、製作報表登載網站或報本府備查者，處申請人或負責人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外，並得勒令暫停營運一至三個月。

**第四十條** 收容處理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申請人或負責人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

緩，並得勒令暫停營運，直至改善為止。

一、未依營運管理計畫或項目營運。

二、未依核定計畫書之再利用處理計畫處理者。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並得勒令停工至改善為止

一、起造人未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餘土處理計畫送本府備查即處理餘土。

二、承造人或監造人未依第八條規定監督承運廠商依餘土處理計畫運送餘土。

三、承運廠商未依第八條規定未依處理計畫運送餘土。

四、承造人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按運送憑證使用情形製作統計月報表，並於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餘土種類、數量及去處。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下列各款事項應繳納規費：

一、辦理土資場初審或複審者。

二、申請變更土資場設置許可內容者。

三、申請土資場初審與複審一次審查者。

四、申請核發收容處理場所營運許可或展期者。

五、辦理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收受餘土之申請及審查者。

前項規費之收費基準，由本府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依花蓮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申請設置土資場，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其申請設置、變更、封場、增加處理功能或營運期滿重新申請前，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之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書之審查、建築工程餘土流向管制作業、收容處理場所之餘土處理情形查核作業及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督導考核管理作業，本府得委託相關人民團體或學術機構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表一】土資場開立(出具)預定餘土收容處理同意書

日期： 年 月 填表人： 聯絡電話：

土資場編號： 土資場名稱：

供土單位碼 (土源單位碼 , 註 1)	供土工程編號 (註 2)	供土工程名稱 (剩餘土工程名稱)	土質 (註 3)	收容土石 方數量 (立方公尺)	剩餘土石方預定運送期間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 附註：

- 1、工程單位碼：請參照公共工程招標系統之編碼。
- 2、工程及土資場編號：本欄必須填寫，公共工程請填招標案號、建築及拆除工程請填建造號碼、土資場編號請填核准啟用文號。
- 3、土質：請填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及砂，B2 為土壤與礫石碎石混合物，B3 為粉土質土壤，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 【附表二】花蓮縣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處理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製作，運土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攔檢)

文件序號(5)	文件有效期限	自發證日起三個月內有效
工程別 其	□公共工程□建築工程□相關拆除工程□他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 ( 6 )
工程名稱(7)		工程編號(8)
建築物地點	縣市 鄉鎮市 路街 弄 段 巷	
工程主辦單位聯絡人及聯絡電話(9)		
承包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監工(造)單位 名稱負責姓名及 電 話			
監工(造)人員 姓 名 電 話		駕 駛 人 姓 名 駕 照 及 身 份 證 字 號	
清運單位名 稱負責人及電話		車輛、船舶牌號	
運送路線	依施工計畫路線		
土石方載運數量 ( 1 0 )	立 方 公 尺	載運內容(土 質) (11)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名稱所在縣市負責 人 及 電 話		合法收容處理場 所剩餘資源流向 管制編號 (12)	
主辦單位核章	監工(造)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合 法 收 容 處 理 場 所 簽 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備註：

- 1、本文件計四聯，第一聯由承造人（承包廠商）留存，第二聯由清運單位留存，第三聯由工程主辦機關留存，第四聯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留存，主辦機關可視情況自行加聯。
- 2、本文件須經工程主辦機關（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編定序號及蓋章始為有效。
- 3、本文件內容單線部份由工地監工單位填寫。
- 4、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憑證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 5、文件序號由工程主辦單位（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編定並登錄之流水號。
- 6、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  
<http://140.96.175.34/spoil>（兩階段申報）
- 7、工程名稱：公共工程填工程標段名稱，建築工程填建築物名稱，若無建物名稱則填起造人
- 8、工程編號：建筑工程請填建造號碼。
- 9、工程主辦單位：建筑工程請填起造人姓名及電話。
- 10、土方載運數量若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若採重量法則填公噸。
- 11、土質請填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百分之三十)，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百分之五十)，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 12、合法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與註 6 相同網址，上網填寫基本資料表後取得該編號。

## 【附表三】土資場開立(出具)實際轉運再利用土石方憑證

日期： 年 月 填表人： 聯絡電話：

土資場編號： 土資場名稱：

供土單位碼 (土源單位碼 , 註 1)	供土工程編號 (註 2)	供土工程名稱 (剩餘土工程名稱)	土質 (註 3)	收容土石 方數量 (立方公尺)	剩餘土石方預定運送期間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附註：

- 1、工程單位碼：請參照公共工程招標系統之編碼。
- 2、工程及土資場編號：本欄必須填寫，公共工程請填招標案號、建築及拆除工程請填建造號碼、土資場編號請填核准啟用文號。
- 3、土質：請填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及砂，B2 為土壤與礫石碎石混合物，B3 為粉土質土壤，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附表四】花蓮縣餘土處理、管理費及營運保證費用標準表

一、餘土進入收容處理場所之各類收費，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一) B1-B4 類：每立方公尺新臺幣八十元。 (二) B5-B7 類：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二百元。
二、營運保證金，僅具最終填埋功能者以經核准計畫填埋總量（具轉運處理及餘土再生處理功能者，以核准期限處理總量核計）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三元計算之。
三、管理費，填埋型及再生利用型之收容處理場所，以每月申報實際處理總量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五元計算之。以作為本府管理、督導查核、人事費用。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政行字第 1080027619 號
---------	---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花蓮縣議會、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本府政風處

主旨：「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以院臺  
法字第 1080161285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8 年 2 月 1 日院臺法字第 1080161285B 號函辦理。
- 二、檢送「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

縣長 徐榛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80030751 號
----------	---

主旨：公告「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制（訂）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訂定之依據：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奉總統 107 年 6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9331 號令修正公布施行，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於 107 年 8 月 3 日修正發布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施行。
- 三、草案全文如附。
- 四、任何人得於 108 年 2 月 27 日以前向本府（教育處承辦人：黃雅筠營養師：03-8462860 分機 356，傳真 03-8462790）陳述意見。

縣長 徐榛蔚

##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以府教體字第一〇一〇二二五四九六 B 號令訂定之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團體保險實施辦法，為配合幼兒教育與照顧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六九三三一號令全文修正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三日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一〇七〇〇九〇五九一 B 號令全文修正發布、西元二〇〇六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二三七一號令制定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已於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日起施行）相關規定及參酌民國一百零七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暨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保單相關內容，爰擬具「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為「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
- （修正名稱）
- 二、增訂六十五歲以上學生或被保險人之年齡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
- 三、修正「殘廢」用語為「失能」，並增列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保險責任範圍，限於遭受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之情事。（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訂本府對六十五歲以上之學生補助保險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增訂政府全額補助保險費之六十五歲以上學生，以因遭遇意外事故所致者為限，始得申請補助手術費用。（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增訂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之情事。（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七、增訂受益人喪失受益權及其後續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八、修正本辦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辦法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謀減輕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負擔以增進學生福利，並促進社會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謀減輕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負擔以增進學生福利，並促進社會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係指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境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附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係指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境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附設補習學校）、公私立幼兒園、國立大學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名詞定義，修正本條文字。

<p>設補習學校)、國立大學院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所稱教保服務機構，係指以居家式托育、幼兒園、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及職場互助式等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p>	<p>院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與<u>幼兒園及尚未完成改制作業前之公私立幼稚園</u>。</p>	
<p>第三條 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指依法規實際在教保服務機構接受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但年齡滿六十五歲之學生，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供作承保機構決定是否予以納保之參據。</p> <p><u>前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三項及第九條但書所定六十五歲以上學生、被保險人，其年齡之計算，以學生、被保險人當學年度八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u></p>	<p>第三條 學校學生（含特殊教育法規定二歲入學之特殊幼童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二歲入園之幼童）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但年齡滿六十五歲之學生，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供作承保機構決定是否予以納保之參據。</p> <p><u>幼兒園及尚未完成改制作業前之幼稚園學生限為該園核定班級人數範圍之年滿三足歲學生與法令規定二歲入學之特殊學生。</u></p>	<p>一、第一項配合<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第三條名詞定義修正文字，並刪除第二項。</p> <p>二、為期明確，參考<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及<u>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u>第四條第二項之體例，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本辦法相關條文所定六十五歲以上學生或被保險人年齡計算方式。</p>
<p>第四條 本保險由本府統籌辦理採購，得標之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參加保險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為要保單位，並由學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單位代表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p>	<p>第四條 本保險由本府統籌辦理採購，得標之廠商為承保機構，參加保險之學校為要保單位，並由學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單位代表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p>	<p>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三條及<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第三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但因<u>疾病所致之門診費用</u>，不包括在內。</p> <p><u>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保險責任範圍，限於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u></p>	<p>第五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傷害或需要治療者，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但疾病前項門診，不包括在內。</p>	<p>一、第一項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殘廢」修正為「失能」，及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避免保險道德危機及降低風險成本，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五條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保險責任範圍之限制，限於遭遇意外事故所致之給付。</p>
<p>第六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p> <p>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及金額如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u>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給付項目及金額一覽表</u>。</p>	<p>第六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p> <p>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及金額如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團體保險給付項目及金額一覽表。</p>	<p>配合<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第三條名詞定義，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每一被保險人每學年應繳之保險費，由政府補助三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要保單位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u>保險人</u>彙計，函報政府予以全額補助：</p> <p>一、經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p> <p>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p> <p>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p>	<p>第七條 每一被保險人每學年應繳之保險費，由政府補助三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要保單位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u>承保機構</u>彙計，函報政府予以全額補助：</p> <p>一、經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p> <p>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p> <p>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p> <p>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規定之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p> <p><u>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學生</u>，未能參加本保險而自行投</p>	<p>一、第一項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三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六條第二項關於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之保險費全額自行負擔之規定，刪除第二項。</p> <p>三、配合本府免收代收代辦費政策，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倘為本府轄屬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國立大學院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學生，本府亦予以全額補助，爰新增本條第三項規定。</p>

<p>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規定之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p> <p>第一項保險費所餘費額，如為本府轄屬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國立大學院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由本府補助之。其餘學校，由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或家長於每學期註冊時分二次平均繳納（未滿一元以一元計）。</p> <p><u>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保險費由政府全額補助，其餘保險費依前項規定由本府予以全額補助。</u></p>	<p>保者，依前項規定予以補助。</p> <p>第一項保險費所餘費額，如為本府轄屬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國立大學院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由本府補助之。其餘學校，由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或家長於每學期註冊時分二次平均繳納（未滿一元以一元計）。</p>	
<p>第八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或<u>幼兒</u>，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p> <p>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p> <p>學生喪失學籍或</p>	<p>第八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p> <p>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p> <p>學生喪失學籍者，自喪失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承保機構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p> <p>學生轉學時，其參加同一</p>	<p>一、配合<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第三條名詞定義，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三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三項參考<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第三十八條第五項，<u>幼兒中途離開機構不在繼續就讀</u>之敘寫方式，酌作文字修正。</p>